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70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阿富汗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巴哈马、巴林、白俄罗斯、伯利兹、博茨瓦纳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乍得、中国、科摩罗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多米尼克、埃及、厄立特里亚、格林纳达、圭亚那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牙买加、约旦、科威特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缅甸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卡塔尔、圣卢西亚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新加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越南、也门和津巴布韦：决议草案 A/C.3/62/L.29 修正案

暂停使用死刑

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之后加入以下新段落：

重申每个会员国都有选择本国的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，他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，

